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中簡字第3653號

原告 王安祺
被告 王麗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車輛所有權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協同原告將車牌號碼00-0000號、車身號碼V20DNA000037號、出廠時間2002年5月、廠牌台朔、銀色之自用小客車向監理機關辦理車籍過戶登記予原告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前向訴外人王冠傑購買系爭車輛，系爭車輛係借名登記在被告名下，嗣原告欲報廢系爭車輛，被告卻不願意協同報廢，為此提起本訴，並聲明：被告應協同原告將車牌號碼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、車身號碼V20DNA000037號之自用小客車向監理機關辦理汽車過戶登記為原告之名義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惟以書狀聲明：伊願意無條件將車輛過戶給原告等語。

三、按稱借名登記者，謂當事人約定一方將自己之財產以他方名義登記，而仍由自己管理、使用、處分，他方允就該財產為出名登記之契約，其成立側重於借名者與出名者間之信任關係，及出名者與該登記有關之勞務給付，具有不屬於法律上所定其他契約種類之勞務給付契約性質，應與委任契約同視，倘其內容不違反強制、禁止規定或公序良俗者，當賦予無名契約之法律上效力，並依民法第529條規定，適用民法委任之相關規定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第1662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次按委任契約當事人之任何一方，得隨時終止委任契約，民法第549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原告主張之前揭事

實，業據提出兩造之LINE對話記錄、車輛異動登記書等影本
為證（本院113年度補字第2085號卷第17、19頁）、並有公
路監理Webservice系統-車號查詢車籍資料可稽（本院卷第1
7頁），且為被告所自認，是本院斟酌上開證據，堪信兩造
間就系爭車輛成立借名登記契約，原告為系爭車輛之真正所
有權人。又原告已向被告為終止系爭車輛借名登記之意思表
示，有上揭LINE對話紀錄為證，此並為被告所不爭執，揆諸
前揭規定及說明，自生終止借名登記之效力。從而，原告請
求被告應協同原告向監理機關辦理汽車過戶登記為原告之名
義，核屬有據，應予准許，爰判決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法 官 楊忠城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書記官 賴亮蓉